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蔡宗霖

被告 潘登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小額程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則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